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8日上午11:30，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